

古代判案评析

GUDAI PANAN PINGXI

赵复强 杨金元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古代判案评析

GUDAI PANAN PINGXI

赵复强 杨金元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古代判案评析 / 赵复强，杨金元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3

ISBN 978-7-5620-6679-8

I. ①古… II. ①赵… ②杨…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古代 IV. D92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320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前言

中国古代有无民法？中国古代官员是否依法办案？这些问题在中国争论了上百年，学界似乎还没有定论。但我们私下里觉得，理论是骨感的，事实却是很丰满的。作为基层的司法工作者，我们更愿意避开理论的争锋，用实际的案例作肤浅的说明。于是，我们选择了从汉代至清代的五十个民事案例，以当代司法工作者的视角，对古代官员判案加以司法评析，并试图借此解读古代民事法律制度之点滴。虽然解读得未必准确，但我们却有一个天真的想法：反正别人还没有这么详细地干过，假如我们有幸成为第一个吃螃

蟹的人，即使错了，恐怕还有错的价值在。所以，就有了这本小册子。

作者于二〇一五年晚秋

目录

前 言	001
1. 春秋决事	001
2. 何武断剑	006
3. 邴吉决财	012
4. 亲子毆父	016
5. 二妇争子	020
6. 外孙与外叔祖父争产	022
7. 伯侄地券之争	026
8. 二人争鸡	031
9. 羊皮之争	034
10. 张允济决牛	038

11. 一女二嫁	043
12. 义子与亲生子争财	046
13. 优先购买权争议	049
14. 妻妾争权	053
15. 刘沆问邻	056
16. 王曾判田	060
17. 张齐贤决讼	064
18. 王罕资迁	068
19. 户绝财产处分	071
20. 伪契确认	074
21. 寡妇典卖房屋	077
22. 赁屋翻建	082
23. 立嗣之争	085
24. 遗嘱效力确认	089
25. 甥舅争屋	093
26. 土地承佃之争	098
27. 收继嫡母	102
28. 良贱争购房地	105
29. 典当纠纷	108
30. 卖屋回赎	111
31. 兄弟争财	115



32. 田产转卖纠纷	120
33. 田产回赎权争议	125
34. (以田抵偿) 债务纠纷	128
35. 典卖山地找价	131
36. 休妻并追聘财	135
37. 立继之争	139
38. 欠款纠纷	143
39. 一女两许	147
40. 合伙纠纷	150
41. 债务(担保) 纠纷	154
42. 葬母之争	157
43. 立嗣之争	161
44. 同姓争继	164
45. 名士偷香	167
46. 丁忧纠纷	171
47. 拾金纠纷	175
48. 婚约纠纷	178
49. 一房两卖	182
50. 工商竞业	186

1

春秋决事

西汉武帝时期，有女子某甲的丈夫驾船出海，遇风暴溺水而亡，尸首漂失无法归葬。四个月後，女子甲的母亲将她改嫁他人。有人到官府状告此事，一些官吏认为，甲的丈夫死后未葬，而甲却私为人妻，按律当处以弃市（死刑）。名儒董仲舒断狱道：“依照《春秋》经义，寡妇无子即可改嫁。妇人甲是被她的家长（尊者）做主改嫁的，无淫行之心，不能算私为人妻，因此没有犯罪，不应受到惩处。”〔1〕

〔1〕（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六百十四。

评析

此篇标题乃笔者所加，因古代以罪名相告曰狱，以财货相告曰讼，此案初以刑事犯罪相告，终以民事之争定案，故以“春秋决事”为题，以为涵盖之意。

依汉代法律，丈夫死后还没有归葬，妻子就私自改嫁他人的属于犯罪行为，而非民事行为。笔者之所以将其作为民事案件，是因为当时的审案官员董仲舒最终是将此案作为民事案件处理的。此案审断的关键在于，如何认定妇人甲的罪过和犯罪事实，即妇人甲主观上是否有犯罪的故意，客观上是否存在不葬丈夫和私为人妻的情形。如果主客观要件都具备了，那么妇人甲也就构成了犯罪，而且是死刑重犯。

丧葬礼仪古已有之，其成文的规定最早见于《礼仪·丧服》，其中规定：子为父母、妻为夫、臣为君守丧期限为三年（实际上是二十七个月）。此后，成书于西汉初期的《礼记》，又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并出现了礼、法统一的趋向，丧葬礼仪逐渐上升为国家制度。汉文帝时，将守丧期限缩短为三十六天，并



一直延续到汉武帝时代。关于婚姻礼仪，按照《礼记·昏义》的要求，须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引领之下，通过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的“六礼”程序，男女双方才能确立合乎礼、法的婚姻关系，也才能得到官方和公众的认可；否则，便是私为婚姻，民间称之为“私奔”。

西汉武帝时期，皇帝刘彻听从大儒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不但使儒家思想成为封建国家的统治思想和立法的指导思想，而且使儒家经典直接成为官员断案的依据，也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春秋决狱”，或称“经义决狱”。董仲舒对寡妇改嫁案的处理，就充分体现了汉代司法实践中的礼、法结合。在法律适用方面，首先，他对“夫死未葬”作了限制性解释，即仅限于夫死之后故意不葬的情形。此案中，妇人甲的丈夫在意外事件中葬身大海，导致尸体无法找到，故妇人甲不是有意不葬，而是客观上无法完成丧葬。其次，他明确了“私为人妻”的儒礼标准，认为合于儒家之礼的婚嫁，不构成“私为人妻”。此案中，妇人甲是在服丧期满后由母亲做主改嫁的，符合儒家“亲亲尊尊、三从四德”的孝道主张以及儒

家丧制，故不属于“私为人妻”。再次，他贯彻了汉代司法“原心定罪”的原则。原心定罪的含义是：如果犯罪者在主观上无恶念，虽重罪亦可从轻论处；否则，虽轻犯亦当严惩。此案中，妇人甲的改嫁实为生活所迫，本身并无淫行之心，故不宜以犯罪论处。最后，董仲舒根据《春秋》中“丈夫死后，寡妇无子即可改嫁”的经义，进一步补强了其最后判决的理由。综上所述，董仲舒通过对汉代法律的科学解释，通过对汉代司法原则的坚定适用，通过对《春秋》经义的准确引用，否定了庸吏的生搬硬套和照本宣科，最终做出了合情、合理、合法的判决，不愧为一代名吏和大儒。

此案若在当代，不仅不会构成刑事犯罪，恐怕连民事争议都不会发生。因为在现代，丧葬礼仪仅仅作为民间习俗而存在，其规范充其量属于道德范畴，国家对死者亲属的守丧事宜不再以礼、法强制。而在婚姻问题上，寡妇改嫁和婚姻自主已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所谓“私为人妻”已成历史遗迹。在寡妇改嫁问题上，如果不涉及夫妻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等，民事纠纷便无由发生。如今，人们在婚丧事宜上获得了空

前的解放和自由，我们不能不说这是一种进步；但由此而带来的人们责任与义务观念的淡薄，以及道德意识的缺失，也不能不说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獬豸

来源于孙季萍：“中国古代检察官的权与责”，载《法律文化周刊》2011年8月26日第5版。

西汉时期，沛郡（今安徽淮北市境内）有一富豪，家产三千万，娶一妻一妾，妻育长女，妾生幼子。长女很不贤淑，且已出嫁。幼子五岁时，不但妻妾俱亡，富豪也得了重病。他怕死后儿女争财，伤及幼子，便召集族人留下遗嘱：所有家产归长女，仅留一把宝剑给幼子，在其年满十五岁以后由长姐交还他。幼子长到十五岁，便向长姐索要宝剑，长姐不给，幼子便告到了官府。时任沛郡太守的何武，看了富豪的遗嘱后，遂将全部财产判归了幼子。其属下不解，何武答曰：“富豪立遗嘱时，念及幼子无力与长姐争夺家产，若直接将家产给幼子，或将为幼子引来杀身之祸。富豪留宝剑给幼子，可谓用心良苦。剑有断决之意，十



五岁还剑于子，意思是待幼子成年后，由其决定家产的处置。”属下对何武的分析判断无不佩服。^{〔1〕}

评析

这是一个世代相传但无原始判牒的案例，直到今天，仍有很多学者及司法工作者在做学术文章时引用此例。从该案例中，有人看到了西汉立法的遗嘱继承，有人看到了古代司法的情理断案，有人看到了古代官员的自由心证，当然也有人看到了古代官员在司法上的肆意与武断。其实都不是。当我们认真而全面地考察西汉所处的历史时期，考察其基本的政治与经济制度，以及汉代的具体律令以后，便会发现这是一起非常普通的民事案件，如果说此案对后世有所启发的话，那也仅仅是司法理念上的价值。

汉代是中国历史上由奴隶宗法制向封建宗法制过渡的历史时期，有人为了将奴隶宗法制与封建宗法制清晰区分，又将封建宗法制称为封建宗族制。封建宗族制是以维护男性血统和男性家族体系为本质的制度，

〔1〕（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八百三十六，引《风俗通》文。

这个制度在西汉初期还没有建立起来，直到汉武帝时期，由于统治者“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才使封建宗族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封建宗族制也逐渐成为整个封建社会的基本政治制度。而与该政治制度相对应的经济制度，则是严格维护男性家族的私有财产权。何武断剑的故事即发生在武帝以后的汉成帝年间。

然而，中国古代的财产私有制度，与当代财产私有制度是有相当差别的，简单讲就是财产私有权的主体不同。封建社会财产私有权的主体是户（家庭或家族），不是公民个人；而当代社会财产私有权的主体是公民个人，而不是户。在封建私有制度下，户的财产不是由户的成员共有的，包括户主在内的任何成员，都无权要求析出自己的财产份额。所以，我们也可以说，封建私有制在性质上是“大私有、小公有的”。而在当代私有制度下，任何户的财产都是由户的成员私有的，即使以家庭形式存在，也是由家庭成员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每一个家庭成员都有权利要求析出属于自己的份额。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中国古代不可能存在当代法意义上的继承，当然就更不



存在当代的遗嘱继承了。就汉代而言，与当代继承含义近似的只有身份继承，其中包括爵位继承和户主继承，因为只有爵位和户主身份才是死者生前个人所有的。而身份继承在汉代又是绝对的法定继承，不需要、不可能、也不允许遗嘱继承，同时根据汉代的基本政治与经济制度（也就是宗法制度），一户财产的处置是依附于身份继承的。按照汉初《户律》和《置后律》的规定，户主继承的顺序是：子男（儿子）、父、母、寡妻、在室女（未出嫁女儿）、孙、曾孙、祖父、祖母、同产子（同居的侄子）、后妻子、弃妻子，其中并不包括出嫁女。户主的法定继承人在汉代叫“后子”或“户后”。在原户主有数子的情况下，每个子男都有户主继承资格，但在同胞弟兄同居共财的情况下，原户主身份只能由嫡长子继承。在兄弟分家单过、各立门户的情况下，各个子男均有权单独立户并获取新户主身份，在原户财产的处置方面，贯彻“诸子均分”的原则。女儿当中，除在室女因特殊情况继承户主身份外，其他情况下的女儿均不能成为法定的财产析分人，但新老户主有权决定赠与她们部分财产。关于财产析分的时间，由户主决定，既可以生